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佈；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佈乃由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之間就銷售股份（即合共153,126,197股股份）擬訂立之買賣協議及銷售貸款，以及要約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終止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就可能交易進行的磋商已經終止，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賣方與要約人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交易及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結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在可能交易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公佈日期起6個月內(i)公佈針對本公司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